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布隆迪组合

2009年2月6日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半年期审查的
结论

建设和平委员会：

1. 欣见《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第二次半年期审查报告，¹并表示赞赏布隆迪政府、民间社会代表、妇女组织、私营部门、政党、宗教团体、长者机构和国际合作伙伴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支助下为编写该报告作出的贡献；
2. 又欣见在执行《战略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布隆迪政府和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之间的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议会活动得以恢复；努力改善政治和经济治理；改革司法系统；安全部队职业化，以及通过国家土地保有制度政策文件和《土地法》；
3. 还欣见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为支持和平进程，继续提供财政支持及政治支持，特别是《布隆迪和平进程区域倡议》和南非促和小组所提供的政治支持，并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重债穷国债务倡议，该倡议可以大幅减免债务；
4. 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今后的半年期审查会议上就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布隆迪建设和平的效果提交一份战略评估，并在这方面呼吁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所有成员向支助办公室报告其对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的回应；

¹ PBC/3/BDI/2。



5. **重申**《战略框架》所确定的优先领域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并呼吁该国政府、国际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履行自己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建议：

A. 布隆迪政府

1. 选举和政治环境

(a) 确保有利于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选举的环境，途径包括有利于建立选举框架和可信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包容各方的进程，促进建设性对话和政治空间，促进并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 善治和打击腐败

(b) 进一步采取行动打击腐败，起诉有关负责者，包括审结一些案件，例如起诉石油企业 Interpetrol 一案，以及出售猎鹰 50 型总统专机一案，并建设管理及加强公共和地方服务的能力；

3. 执行《全面停火协议》

(c) 同民族解放力量一道，确保不再拖延地及时执行 2008 年 12 月 4 日和 2009 年 1 月 17 日布琼布拉协议中尚未落实的部分，即：立即释放与民解力量有牵连的儿童，释放民解力量囚犯，让民解力量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并重返社会，民解力量注册为一个政党，将民解力量纳入国家机构，并将民解力量战斗人员编入军警队伍；

4. 安全部门改革

(d) 为安全部门改革拟定一个全面的国家计划，包括确立一个商定的合理精简框架和模式，并确保军队、警察和国家情报部门的职业化，对警察、国防和情报部门实行问责；

5. 人权和法治

(e) 加强努力，扩大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并厉行法治，措施包括：改善司法机构的业绩和独立性；设立符合国际标准和《巴黎原则》的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采取果断行动，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和白化病患者的暴力行径的行凶者；作出更多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迅速审结现有案件，包括那些与加通巴大屠杀和基纳马屠杀有关的案件；

6. 过渡时期司法

(f) 推动关于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进程，并提供一个有利于开展这类协商的环境，以便确保及时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7. 社会经济复苏

(g) 与国际合作伙伴协商，确定并开始执行一项战略，让民解力量前战斗人员、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能持久地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8. 土地保有制度

(h) 实施土地保有制度政策文件，并建立各种机制来协调土地纠纷解决办法；

9. 性别层面的问题及难民和弱势群体重返社会

(i) 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公务人员中女性比例达 30% 的最低商定目标，并继续支持实施农村村落一体化方案，该方案促进持久解决无地回返者和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的问题；

10. 国际援助

(j) 启动伙伴协调小组，以期与本国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伙伴就《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中的优先事项保持建设性的定期对话，并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可以有效地支持布隆迪建设和平努力的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B. 国际合作伙伴

11. 和平进程

(k) 通过《区域倡议》、南非促和小组、非洲联盟、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政治事务局其他成员等伙伴，继续对《全面停火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布琼布拉协议的贯彻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供支持；

12.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l) 按照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 2008 年 12 月 12 日结论² 的商定结果，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包括支持民解力量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使布隆迪政府和民解力量能完全落实《全面停火协议》；

13. 政治对话

(m) 鼓励和支持该国政府设立一个常设论坛，供各政党和包括妇女及宗教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政治对话；

14. 调集资源

(n) 继续支持执行《优先行动方案》所规定的政府优先事项，以确保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和满足布隆迪的经济需求；

² PBC/3/BDI/1。

15. 援助实效问题

(o) 根据《巴黎原则》和《阿克拉行动议题》所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合作、协调和统一；³

16. 国际援助

(p) 积极参与伙伴协调小组，以期与该国政府和国内利益攸关方就《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中的优先事项保持建设性的定期对话，并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可以有效地支持布隆迪建设和平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6. **决定**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下一个半年期审查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a) 倡导并贯彻执行第二次半年期审查得出的结论；

(b) 继续倡导支持《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有关活动，包括帮助扩大布隆迪的捐助者范围并让非传统伙伴也参与进来；

(c) 通过《布隆迪和平进程区域倡议》、南非促和小组、非洲联盟、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政治事务局其他成员，特别是通过确保为民解力量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必要的资源，继续支持落实和平进程；

(d) 为该国努力创造有利于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选举的环境提供咨询、支持和监督，其中包括，作为第一步，在 2009 年初组织一个关于选举的专题会议，以确定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合作伙伴支持的挑战；

(e) 与布隆迪各合作伙伴协商，制订让民解力量前战斗人员和其他前战斗人员、复员军人持久地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战略，并在这一战略制订完成之后，调动各界提供支持；

(f) 借鉴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扩大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系，就过渡时期司法和社会经济重建等建设和平的战略办法提供咨询和指导意义；

(g) 鼓励各国际合作伙伴按照布隆迪减贫战略文件精简并更好地协调其双边和多边援助；

(h) 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中进行宣传，确保在即将到来的任务审查中，考虑到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支持该国政府和委员会工作的作用；

(i) 与布隆迪政府合作，审查和更新监察和追踪机制，除其他外确保《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的进程保持一致，并迟于 2009 年 5 月结束审查。

³ A/63/539，附件。